香港海关

应课税品科

汽车评值课

汽车进口者 / 分销商须知

一、申请注册为汽车进口者及 / 或分销商

二、汽车进口者提交进口申报表

三、注册汽车分销商递交拟公布零售价目表

四、申请及查询途径

一、 申请注册为汽车进口者及/或分销商

何时申请

1. 根据香港法例第 330 章《汽车(首次登记税)条例》(条例),任何人士经营进口供在香港使用汽车的业务,不论是供其本人或其他分销商出售,皆应在开始经营该业务 30 天内注册成为进口者。另外,任何人士若经营销售供在香港使用汽车的业务,不论是供其本人或其他分销商出售,必须在开始经营该业务 30 天内注册成为分销商。

2. 在条例内「汽车」一词的定义包括汽车底盘。因此,经营汽车底盘进口或分销业务的人士亦须注册。

3. 注册的规定并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若进口的汽车或汽车底盘并非供香港使用(例如转口、拆散作废料等);或

    - 若进口的汽车或汽车底盘是作为自用而并非在香港售卖或分销。

申请手续及条件

4. 申请人应填妥「汽車进口者/分销商注册申请表」(CED335)并连同以下证明文件交往香港海关汽车评值课:

    - 如申请人不担任董事职务,则须获得公司董事或董事会的书面授权;

    - 有限公司注册证书副本和有关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规定的董事注册文件的副本;

- 有关无限公司的公司注册文件；
- 商业登记证副本；及
- 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或护照（显示照片和个人资料）。

5. 在递交申请表格时，须向海关人员出示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实。若申请人透过「汽车首次登记税系统」递交有关申请，申请人会获通知并须亲临顾客服务中心出示文件正本以供海关人员核对。

6. 为厘清及核实申请表内所填报的资料，海关人员或会邀请申请人到海关办事处会面，海关人员亦可能到个别公司进行探访。

7. 为方便申请人于日后透过「汽车首次登记税系统」提交「进口申报表」及拟公布零售价目表等申请，申请人须同时提供电子证书（机构）的资料。

更改注册资料

8. 若要更改注册资料（包括注册人、公司名称、营业地址、存放营业记录及／或存放汽车或底盘地点、汽车牌子及电子证书的内容等）或结束营业，注册进口者及／或分销商必须在更改资料或停业起 14 天内向香港海关申报。更改注册资料时应使用同一表格 CED335。

注册费

9. 香港海关在处理申请后，会向申请人发出缴费通知书。申请人缴交注册费后必须向香港海关汽车评值课出示收据，以便发出注册记录。注册日期将根据交费日期而定。注册不能转让，注册费亦不会发还。有关的费用如下：

- 注册为注册进口者 - $1,010
- 注册为注册分销商 - $1,010
- 注册为注册进口者及分销商 - $1,010

二、 汽车进口者提交进口申报表

提交期限

1. 根据条例，凡进口汽车以供在本港使用的人士，必须在汽车进口 30 天内及将汽车交付别人之前不少于 5 个工作天提交「进口申报表」。此规定不适用于进口非供在本港使用的汽车（例如转口，拆散作废料等）。

所需文件

2. 进口者须向香港海关提交一份「进口申报表」(CED336)连同以下文件，包括：

    - 制造商及分销商的发票 / 付款收条；
    - 保险证明书 / 收条 / 发票（如有者）；
    - 付运文件：
      (i) 提单 / 空运提单 / 香港进口载货清单；
      (ii) 到货通知书 / 提货单；
      (iii) 包装单（如有者）；及
      (iv) 运费发票（如有者）。
    - 进口香港前的汽车登记文件 / 出口证明文件 / 注销登记文件（如有者）；及
    - 其他相关文件（符合证明书、完成检查终了证等）（如有者）。

资料准确

3. 进口者必须确保「进口申报表」中所申报的资料准确，包括其汽车型号和抵岸价值等，并有责任于汽车抵港后核实相关资料。

4. 抵岸价值是指该汽车全部成本，包括买价、运载、保险及其它费用以购买及进口该汽车。成本部分应以下列最高价值者为准：

    - 该进口者购买该辆汽车的成本；

    - 相联系的人在该辆汽车进口前6个月内购买该辆汽车的成本；或

    - 如该进口者为该辆汽车的制造商或为相联系的人，以该辆汽车出厂时的成本计算。

三、 注册汽车分销商递交拟公布零售价目表

递交拟公布零售价目表

1. 任何在香港使用及首次在本港登记的车辆，须缴交汽车首次登记税。汽车首次登记税是根据该辆汽车的应课税价值及条例附表内就该类别的汽车所指明的百分率计算。应课税价值是根据香港海关核准的「公布零售价」而厘定。

2. 根据条例，注册分销商于出售 / 分销某辆供在本港使用的汽车的 7 天前，必须将该辆汽车的拟公布零售价目表递交予香港海关，其内容包括以下 4 项：

   A1 - 汽车本身的建议零售价，包括制造商的保证及任何其他强制性保证 (但不包括所须缴付的首次登记税)，并说明该建议零售价所包括的项目，即标准汽车；

   A2 - 除标准汽车外，可选购处理工序的建议零售价 (例如：自选车身颜色喷油)；

   B - 除标准汽车外，可选购配件的建议零售价 (例如：自选音响配备)；及

   C - 除标准汽车外，可选购保养服务的建议零售价 (例如：自选 24 个月保养服务)。

   (A2、B、C 项属可选择类别)

   注册分销商必须填写以上各项资料，以供香港海关评核。

   注册分销商应尽量填写 A2、B、C 项的可选购项目及价钱，以省却日后更改「公布零售价目表」资料的额外处理时间。

3. 汽车首次登记税是以 A1 项及买家所选购的 A2、B 及 C 项 (如有者) 的总和来计算。请浏览运输署网页 (*http://www.td.gov.hk*)，以查阅现时最新的税率。

4. 如香港海关认为某汽车的建议零售价并不反映该汽车于香港市场的市值，香港海关可根据条例，拒绝接受该建议零售价，并评估一个能反映有关汽车市值的零售价。

5. 注册分销商如不接纳海关所厘定的应课税价值，可以在收到核准公布零售价目表 / 暂定应课税值通知书后以书面陈述方式向海关提供理由并要求复核，复核次数没有限制。在接获该注册分销商的陈述书后 14 天内，海关在考虑陈述书的内容后会再次作出评估。此外，根据条例第 11 条，任何人如因运输署署长 (或香港海关的获授权人员) 根据本条例就他所作的任何决定而感到受屈，可在获告知该项决定的日期起 28 天内，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6. 条例订明一辆汽车的「公布零售价」是以该辆汽车的市值厘定。市值是指任何汽车、其配件或保证在公开市场上由互不支配的买家及卖家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而作出交易时所能取得的价格。公开市场是指在香港的公开市场。同型号汽车的市值或会因应个别汽车之个别基本配件差异及状况而有所不同。

7. 递交拟公布零售价目表前，注册分销商必须认真查阅所申报的汽车资料准确齐备，及建议零售价已包括经营成本及利润。经香港海关批核的建议零售价会成为「公布零售价」显示在「公布零售价目表」。

更改公布零售价

8. 考虑到个别汽车的市值会因应市场情况变化，条例容许注册分销商可就其拟更改的「公布零售价」，给香港海关不少于 5 个工作天的通知。若为减价申请，请提供减价原因，以供考虑。

零售价的公布

9. 根据条例，注册分销商在出售 / 分销某辆供在香港使用的汽车之前，必须按香港海关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公布该辆汽车核准的「公布零售价目表」。

四、 申请及查询途径

申请途径

1. 对于汽车进口商 / 分销商的注册、「进口申报表」的提交或拟公布零售价目表的申请，申请人可以：

    - 透过「汽车首次登记税」系统：*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FRT/* ;
    - 在海关网站下载申请表：*http://www.customs.gov.hk/filemanager/common/pdf/pdf_forms/ced335.pdf* 或 *http://www.customs.gov.hk/filemanager/common/pdf/pdf_forms/ced336.pdf* ;
    - 亲临香港海关汽车评值课顾客服务中心索取有关表格；
    - 填妥的表格应亲自或邮寄交回香港海关：香港北角渣华道 222 号海关总部大楼 3 楼香港海关汽车评值课。

查询

2. 如欲查询有关事宜，请在办公时间内与香港海关汽车评值课联络。联络方法如下：

查询热线：	3759 2556
传真：	2598 4975
地址：	香港北角渣华道 222 号 海关总部大楼 3 楼 香港海关汽车评值课
电邮：	mvvg_enquiry@customs.gov.hk

举报违规行为

3. 任何人可以以下联络方法提供有关逃避汽车首次登记税活动的资料：

24 小时举报热线：	2545 6182
传真：	2543 4942
邮递：	香港邮政总局信箱 1166 号
电邮：	crimereport@customs.gov.hk

2024 年 3 月